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三、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录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在中共牡丹江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四）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

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组织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十三) 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两级法院的宣传工作；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十四) 负责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十五)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七) 综合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是包括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四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5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	——	77	——
2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行政	19	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3	民一庭、民二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法警队、政工科、办公室、纪检、信访办、审管办、立案庭
4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4	民一庭、民二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法警队、政工科、办公室、纪检、信访办、审管办、立案庭、研究室
5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7	办公室、政工科、法警队、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监察室、纪检组、党总支、审管办、研究室、信访办、技术室
6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4	民一庭、民二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法警队、政工科、办公室、纪检、信访办、审管办、立案庭、五林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7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48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5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4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36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8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053.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88.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32.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5.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77.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9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8.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76.55
	30			61	
总 计	31	14,975.84	总 计	62	14,975.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677.18	13,088.65	0.00	0.00	0.00	0.00	588.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36.48	11,254.86	0.00	0.00	0.00	0.00	481.63
20405	法院	11,736.48	11,254.86	0.00	0.00	0.00	0.00	481.63
2040501	行政运行	8,284.73	8,043.11	0.00	0.00	0.00	0.00	241.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1.71	2,781.71	0.00	0.00	0.00	0.00	24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0.05	43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38	1,088.96	0.00	0.00	0.00	0.00	5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38	1,088.96	0.00	0.00	0.00	0.00	5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51	575.95	0.00	0.00	0.00	0.00	0.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79	513.01	0.00	0.00	0.00	0.00	2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7.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34	278.13	0.00	0.00	0.00	0.00	2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34	278.13	0.00	0.00	0.00	0.00	2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28	278.13	0.00	0.00	0.00	0.00	21.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	0.00	0.00	0.00	0.00	0.00	4.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98	466.70	0.00	0.00	0.00	0.00	2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98	466.70	0.00	0.00	0.00	0.00	2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34	466.70	0.00	0.00	0.00	0.00	23.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099.29	10,434.80	3,664.4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53.76	8,389.27	3,664.4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2,053.76	8,389.27	3,664.4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389.27	8,389.2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4.44	0.00	3,234.4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0.05	0.00	430.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84	1,23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84	1,23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51	576.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79	540.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71	296.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71	296.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65	292.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	4.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98	515.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98	515.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34	51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8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120.60	11,120.6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8.96	1,088.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1.51	271.5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6.70	466.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88.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47.77	12,947.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6.08	236.0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5.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3,183.85	总 计		64	13,183.85	13,183.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2,947.77	9,866.17	3,08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20.60	8,039.00	3,081.60
20405	法院	11,120.60	8,039.00	3,081.60
2040501	行政运行	8,039.00	8,039.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1.55	0.00	2,651.55
2040506	“两庭”建设	430.05	0.00	43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96	1,088.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96	1,088.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95	575.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01	513.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51	271.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51	271.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51	271.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70	466.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70	466.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70	466.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1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60.31	30201	办公费	5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30.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5.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01	30206	电费	37.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59	30208	取暖费	43.2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9.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1.3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8.61	30216	培训费	21.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7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3.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4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9.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7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			
人员经费合计		8,828.42	公用经费合计					1,03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6.68	7.50	303.10	0.00	303.10	6.08	224.43	0.00	224.43	0.00	224.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4975.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77.1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8.66 万元；本年支出 14099.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76.5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313.58 万元，下降 14.4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2139.94 万元，下降 13.18%，主要原因是压缩各项经费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620.95 万元，

下降 41.47%，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度列支。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677.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88.65 万元，占 95.7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88.53 万元，占 4.3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3677.18	2313.58	-14.47%	压缩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3088.65	1692.53	-11.45%	压缩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0	0	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0	0	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588.53	621.05	-51.34%	非同级财政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09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34.80 万元，占 74.01%；项目支出 3664.49 万元，占 25.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4099.29	2139.94	-13.18%	本部门压缩经费支出
1.基本支出	10434.80	1191.43	-10.25%	本部门压缩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3664.49	948.50	-20.56%	本部门压缩经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4.经营支出	0	0	0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088.6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20 万元；本年支出 12947.7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6.0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92.53 万元，下降 11.4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58.45 万元，下降 12.5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35.49 万元，增长 134.7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91.84 万元，增长 19.0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0.96 万元，增长 17.7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88.6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20 万元；本年支出 1294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66.17 万元，项目支出 3081.6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6.0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92.53 万元，下降 11.4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58.45 万元，下降 12.5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91.84 万元，增长 19.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预算项目，财政追加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0.96 万元，增长 17.7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预算支出项目。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3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4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4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追加预算项目；二是在职人员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27.83 万元，支出决算 265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63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层法院基建项目按实际工程进度列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6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支出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保险缴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医保缴费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66.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2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03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24.4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23 万元，增长 2.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办案支出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92.25 万元，下降 29.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

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50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4.4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本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23 万元，增长 2.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办案量增加，此项支出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8.67 万元，下降 25.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9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2 辆，原因是省法院调拨西安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6.08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公务接待事项，无相关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7.75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07.64万元，增长11.57%，主要原因是支出随人员增加而增长。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37.37万元，下降3.48%，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5.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6.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0.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8.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1.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51%，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9.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6.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8.0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9.9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1.23%。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521.0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99.27万元，占76.63%（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90	http://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127ce7b3a0017d03a3be1d0d0a.html?noticeType=001054
2	打印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84	http://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616a4ef134f3.html?noticeType=001054
3	碎纸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96	http://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610a6409347f.html?noticeType=001054
4	装订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6.79	http://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610a5d64347b.html?noticeType=001054
5	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3.80	http://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84a7b14910c0.html?noticeType=001054
6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9.80	http://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bbd4e25e08d0.html?noticeType=001054
7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3.60	http://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bbd4d7e308cc.html?noticeType=001054
8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4.49	http://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ba78f49723017908d0053b4681.html?noticeType=001054

9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3.13	http://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a2d1419c1815.html?noticeType=001054
10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3.88	http://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ca993386153a.html?noticeType=001054
11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8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29b1e7417a2.html
12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5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27cbb34610a2.html
13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9.5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1342c43108d8.html
14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5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a47791ac0bc6.html
15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2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56df4f4f2f82.html
16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9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330ac69c21ae.html
17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8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8415345f1091.html
18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e4c6c247229d.html
19	被装购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e4c6c247229d.html
20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8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32079ab1ee90179b0b89f6f029f.html
21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2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56974112163.html
22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8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5696655215f.html
23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5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56957f8215b.html
24	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2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370ac7691e02.html
25	法服春秋装、夏装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c5ed667411ce.html

26	幕墙维护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7.2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3d8aa0222802.html
27	法服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ae5a03c5908a3.html
28	警用被装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9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ae5a03748089f.html
29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8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a3ff5f10192d.html
30	装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9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9f1a03a21743.html
31	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60.6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079a60ebf0179a64af3300023.html
32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9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11793b00e101795fd44f932e44.html
33	台式计算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2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661ceb81c92.html?noticeType=001054
34	电子档案自助阅卷一体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5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27c80a30109e.html?noticeType=001054
35	互联网法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c14ada6e0d52.html?noticeType=001054
36	网神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5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0b87e4141374.html?noticeType=001054
37	一体化平台与绩效写实系统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b7868f2902a1.html?noticeType=001054
38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6.9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67bc521f2017bce5ebdd0035d.html?noticeType=001054
39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72.5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ba78f497230179082bf65a3ac5.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9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送达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1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2713.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19%。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1个，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3个，资金3613.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91%。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1.38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4571.63万元，执行数为12713.61万元，完成预算的87.25%，得分96分。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不断深化，办公办案效率有效提高，司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系统庄严形象。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3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4571.63万元，执行数合计12713.61万元，完成预算的87.25%，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6分。全年预算数为3834.77万元，执行数为379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0分。全年预算数为112.29万元，执行数为111.01万元，完成预算的98.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3.“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20

分。全年预算数为58.70万元，执行数为57.87万元，完成预算的9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4.“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2分。全年预算数为328.16万元，执行数为325.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奖金、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5.“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80分。全年预算数为807.49万元，执行数为790.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各项社会保险费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6.“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31分。全年预算数为492.96万元，执行数为466.69万元，完成预算的94.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干警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7.“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4分。全年预算数为469.92万元，执行数为461.41万元，完成预算的98.19%。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74分。全年预算数为115.27万元，执行数为105.2万元，完成预算的91.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9.“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35分。全年预算数为4.67万元，执行数为3.56万元，完成预算的76.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0.“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13分。全年预算数为9.65万元，执行数为0.92万元，完成预算的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医疗费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5.32分。全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执行数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6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2.“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0分。全年预算数为94.74万元，执行数为94.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13.“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79万元，执行数为75.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会活动正常开展，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14.“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2分。全年预算数为455.19万元，执行数为452.05万元，完成预算的9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5.“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17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3.40万元，完成预算的5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6.“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3.18万元，执行数为10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抚恤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7.“离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8.05万元，执行数为28.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8.“上划法检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8分。全年预算数为983.22万元，执行数为961.18万元，完成预算的97.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9.“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3.92万元，执行数为25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70分。全年预算数为304.39万元，执行数为280.60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等及时足额发放、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1.“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5.76万元，执行数为65.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等及时足额发放、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2.“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36分。全年预算数为245.85万元，执行数为242.93万元，完成预算的98.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等及时足额发放、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3.“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55分。全年预算数为526.46万元，执行数为417.59万元，完成预算的7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2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93分。全年预算数为1053.00万元，执行数为942.57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装备、网络运行及维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补充人员经费以及办公办案所需业务经费，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2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16分。全年预算数为577.09万元，执行数为543.92万元，完成预算的94.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26.“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4分。全年预算数为970.63万元，执行数为807.61万元，完成预算的83.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27.“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93分。全年预算数为427.26万元，执行数为409.15万元，完成预算的95.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审判办公大楼零星维修，

购置机房改造所需设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购类项目流程限制，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并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28.“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8.41万元，执行数为188.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在供暖期内保障供暖服务，提前对供暖设施进行检修。

29.“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98分。全年预算数为234.74万元，执行数为200.34万元，完成预算的85.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30.“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14分。全年预算数为7.30万元，执行数为5.21万元，完成预算的71.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31.“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5分。全

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32.“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8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19.13万元，完成预算的7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33.“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8分。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92.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疫情防控有序进行。

34.“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63分。全年预算数为1637.87万元，执行数为430.05万元，完成预算的26.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正常开展。

35.“新审判大楼”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322.90万元，执行数合计1091.38万元，完成预算的82.50%，平均得分96.56分。具体情况为：

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37分。全年预算数为598.00万元，执行数为500.38万元，完成预算的83.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装备采购和办案业务费支出，持续做好固定资产维修，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完善办案机制，加强办公经费的保障力度；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审判工作信息化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档案资料未进行分类分装归档，未完善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资料只在财务审核资料中后附，未按项目单独建档。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按院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的档案管理文件要求，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分类分装整理归档，便于资料查阅；对业务内容的法律监督应进一步提升，积极开展内部工作培训

和相关制度学习。

2.“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88分。全年预算数为429.87万元，执行数为295.97万元，完成预算的68.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做好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完善办案机制，加强办公经费的保障力度，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审判工作信息化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支出的各项权重进行调整。

3.“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1.03万元，执行数为14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做好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完善办案机制，加强办公经费的保障力度，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审判工作信息化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档案资料未进行分类分装归档，未完善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主要原因参照院机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建立专项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的档案管理文

件要求，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分类分装整理归档，便于资料查阅；对业务内容的法律监督应进一步提升，积极开展内部工作培训和相关制度学习。

4.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4.00万元，执行数为15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装备采购和办案业务费支出，持续做好固定资产维修，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完善办案机制，加强办公经费的保障力度；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审判工作信息化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档案资料未进行分类分装归档，未完善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主要原因参照院机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建立专项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的档案管理文件要求，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分类分装整理归档，便于资料查阅；对业务内容的法律监督应进一步提升，积极开展内部工作培训和相关制度学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部门决算报

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拨款。

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0.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

11.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1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13.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14.结转结余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财政拨款结转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拨款结余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当年实际剩余的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

15.工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津贴补贴、采暖

补贴(在职) 等 4 个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工资支出。

16.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包括工作人员奖励、奖金等 2 个经济科目。奖金：反映按规定安排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支出。年终一次性奖金 按预算编制月份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核定。工作人员奖励：反映按规定安排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支出。

17.社会保障缴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7 个经济科目。反映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8.职工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离休人员经费：包括离休费和采暖补贴(离休)2 个经济科目。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 补贴等补贴。采暖补贴：(离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离休人员发放的 住房采暖补贴。

20.退休人员经费：包括退休费和采暖补贴(退休)2 个经济科目。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提租补贴等。采暖补贴(退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向退休人员发放的住 房采暖补贴。

21.抚恤经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给死亡人员的

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用。

生活补助经费：指符合文件规定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22.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和离休人员医疗费 4 个经济科目。反映按规定安排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

23.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指按规定安排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

24.定额公用经费：具体经济科目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电梯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办公用房取暖费、专用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在职人员体检费和离退休人员体检费。

25.工会支出：反映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2%提取的工会会费。

26.福利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27.其他交通补贴：反映单位依据公务用车改革政策支付的参改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2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31.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32.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33.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35.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36.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8.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0.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41.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9.02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5.75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67	2.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11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79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134.69	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7.9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4.86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72.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5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满足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改革成果。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善法庭建设工作，提高中基层法院司法保障办案能力和水平。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不断深化，办公办案效率有效提高，司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系统庄严形象。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全年受案数	30000	54974	10	10	
			综合结案率	95%	96.22%	10	10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4.47%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本院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有效	有效	10	10	
			保证各项工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要求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在2021年度完成各项资金使用进度要求，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有效	5	1	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40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加快信息化进程。	有效	有效	15	15	
			改善办案办公环境，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平稳运行。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15	15	
								
总 分						100	96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96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71.51	3834.77	3793.94	10分	98.94	9.8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71.51	3834.77	3793.94		98.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3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7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99	112.29	111.01	10分	98.86	9.8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1.99	112.29	111.01		98.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19%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1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83	328.16	325.29	10分	99.13	9.22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奖金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奖金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87%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2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8.90	807.49	790.24	10分	97.86	7.8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78.90	807.49	790.24		97.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各项保险费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资金及时缴纳、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1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7.8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3.59	492.96	466.69	10分	94.67	7.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83.59	492.96	466.69		94.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干警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缴纳、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32%	22.50	18.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3.3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5	28.05	28.02	10分	99.92	9.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15	28.05	28.02		99.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离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离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54	469.92	461.41	10分	98.19	9.24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0.54	469.92	461.41		98.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81%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2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59	58.70	57.87	10分	98.59	8.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6.59	58.70	57.87		98.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41%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8.2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42	115.27	105.20	10分	91.26	8.2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5.42	115.27	105.20		91.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8.73%	22.50	16.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1.7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府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3.40	10分	56.67	5.6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0	6.00	3.40		56.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3.33%	22.5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3.1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92	65.76	65.76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1.92	65.76	65.7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等及时足额发放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等及时足额发放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65	245.85	242.93	10分	98.81	9.3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2.65	245.85	242.93		98.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等及时足额发放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等及时足额发放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1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3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7	4.67	3.56	10分	76.23	7.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7	4.67	3.56		76.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3.76%	22.50	22.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7.3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5	9.65	0.92	10分	9.53	6.6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65	9.65	0.92		9.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医疗费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医疗费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90.46%	22.50	18.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2.1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1.29	10分	61.43	5.3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0	2.10	1.29		61.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95%	22.5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8.57%	22.5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65.3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3.00	1053.00	942.57	10分	89.51	8.93		
	其中：中央补助	1053.00	1053.00	942.57		89.51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装备、网路运行及维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补充人员经费以及办公办案所需业务经费，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支持。			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装备、网络运行及维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补充人员经费以及办公办案所需业务经费，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0.14%	1.00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及政府采购进度滞后，将予下半年陆续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11.96%	2.00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及政府采购进度滞后，将予下半年陆续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4.4%	3.00	3.00	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及政府采购进度滞后，将予下半年陆续支付。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9.51%	0.00	0.00	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半年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支出成本	≤1053	942.57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总分					100	95.93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74	94.74	94.58	10分	99.83	9.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4.74	94.74	94.58		99.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5%	0.17%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100%	99.83%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8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79	75.79	75.79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5.79	75.79	75.7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会活动正常开展,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工会活动正常开展,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5%	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63	455.19	452.05	10分	99.31	9.5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93.63	455.19	452.05		99.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5%	0.69%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100%	99.31%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5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97	526.46	417.59	10分	79.32	7.0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0.97	526.46	417.59		79.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20.68%	22.50	10.00	受疫情影响, 本年法院及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半年要加快资金支出效率, 提高预算执行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100%	79.32%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4.5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41	188.41	188.4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8.41	188.41	188.4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首先按时在供暖期内保障供暖服务, 提前对供暖设施进行检修, 其次专用房屋取暖费存在特殊性, 第一、二、三季度无支出, 需按供暖合同约定在四季度全额支付。			首先按时在供暖期内保障供暖服务, 提前对供暖设施进行检修, 其次专用房屋取暖费存在特殊性, 第一、二、三季度无支出, 需按供暖合同约定在四季度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00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88.41	188.41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09	577.09	543.92	10分	94.25	8.1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77.09	577.09	543.92		94.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9.56%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3.74%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政府采购及时率		=100%	100%	20.00	20.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577.09	543.92	20.00	2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4.25%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总分						100	98.1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8.65	970.63	807.61	10分	83.20	8.0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98.65	970.63	807.61		83.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1%	92.5%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54%	1.00	0.00	受资金下达时间影响,项目执行进度滞后,且政府采购预算中于下半年付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35%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7.72%	3.00	0.00	受资金下达时间影响,项目执行进度滞后,且政府采购预算中于下半年付款。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970.63	807.61	20.00	2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3.20%	0.00	0.00	受疫情影响,成本取得滞后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半年增加预算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8%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									
总分					100	94.0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38	427.26	409.15	10分	95.76	9.9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3.38	427.26	409.15		95.7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判办公大楼零星维修, 购置机房改造 所需设备。			完成审判办公大楼零星维修, 购置机房改造所需设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00	2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00	0.00	采购类项目流程限制, 需集 中在下半年完成并付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07%	2.00	0.00	采购类项目流程限制, 需集 中在下半年完成并付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4.11%	3.00	0.00	采购类项目流程限制, 需集 中在下半年完成并付款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支出成本	≤427.26	409.15	20.00	2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5.76%	0.0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8%	30.00	3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									
总分						100	93.93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85	234.74	200.34	10分	85.35	8.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3.85	234.74	200.34		85.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95%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34.74	200.34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4%	10.00	3.00	受疫情影响,成本数据缺失	
									
	总分						100	91.9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52	253.92	253.92	10分	100.0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8.52	253.92	253.9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法检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31	983.22	961.18	10分	97.76	7.5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0.31	983.22	961.18		97.7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2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7.5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27.00	25.00	10分	92.59	9.6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00	27.00	25.00		92.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疫情防控有序进行			保证疫情防控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95%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7	2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总分						100	99.6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89	304.39	280.60	10分	92.18	9.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77.89	304.39	280.60		92.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7.78%	22.50	22.00	未全部完成全年预算数,原因是人员变动影响实际支出额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人员变动情况统计,提高预算执行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8.7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1	103.18	103.1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91	103.18	103.1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	5.21	10分	71.37	7.1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30	5.21		71.3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95%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7.3	5.2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总分						100	97.1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游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7.87	1637.87	430.05	10分	26.26	2.63			
	其中:中央补助	1637.87	1637.87	430.05		26.26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正常开展			保障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次	7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2.92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50%	26.26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2.6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94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19.13	10分	79.71	7.4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00	24.00	19.13		79.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办公办案提供网络保障。			为办公办案提供网络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次	7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6.66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3.33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9.25	3.00	3.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79.71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									
总分					100	97.4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42.00	42.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00	42.00	42.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办公办案提供网络保障。			为办公办案提供网络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6	20.00	2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次	7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1.00	0.00	受疫情影响, 本年政府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 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00	2.00	1.00	受疫情影响, 本年政府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 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0.63	3.00	2.7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43.91	15.00	15.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1.44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7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新审判大楼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3.80	3.80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 提高办案效率, 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使办案工作更加快捷、便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8%	98%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00	10.00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立项目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 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资金 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明确。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	
	过程 (20分)	资金 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2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2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10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8.37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	2	
组织 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且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 (30分)	产出 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设备购置数与计划设备购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购置设备数量的实现程度	设备购置完成率大于 90%，得 5 分，每低于五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设备质量合格数与实际设备购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设备购置产出	设备设施达到相关管理及行业标准，得 5 分；未完全达到相关管理及行业标准，得 3 分；未能达标不得分。	5	
	产出 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设备配置实际到位时间与计划到位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办公设备到位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成购买的，得10 分；未能及时进行设备设施购买的，不得分。	10	
	产出 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计划资金作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成本执行结果	项目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没有超支，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30分)	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20分）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对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发挥的效益显著得 20分，一般得10分，不显著不得分。	20	
		满意度（10分）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服务产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大于 90%，得 10 分；满意度每低于 2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立项目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等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 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程度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	6
	资金 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明确。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
过程 (20分)	资金 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2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2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10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6.88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	2
	组织 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且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 (30分)	产出 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设备购置数与计划设备购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购置设备数量的实现程度	设备购置完成率大于 90%，得 5 分，每低于五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设备质量合格数与实际设备购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设备购置产出	设备设施达到相关管理及行业标准，得 5 分；未完全达到相关管理及行业标准，得 3 分；未能达标不得分。	5
产出 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设备配置实际到位时间与计划到位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办公设备到位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成购买的，得 10 分；未能及时进行设备设施购买的，不得分。	10
产出 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计划资金作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成本执行结果	项目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没有超支，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30分)	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20分）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对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发挥的效益显著得 20分，一般得10分，不显著不得分。	20
		满意度（10分）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服务产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大于 90%，得 10 分；满意度每低于 2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立项目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等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一致的，得 2 分	6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上下偏差在合理范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明确。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2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2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	2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且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设备购置数与计划设备购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设备购置数量的实现程度	设备购置完成率大于 90%，得 5 分，每低于五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设备质量合格数与实际设备购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设备购置产出	设备设施达到相关管理及行业标准，得 5 分；未完全达到相关管理及行业标准，得 3 分；未能达标不得分。	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设备配置实际到位时间与计划到位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办公设备到位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成购买的，得 10 分；未能及时进行设备设施购买的，不得分。	1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计划资金作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成本执行结果	项目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没有超支，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20分）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对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发挥的效益显著得 20 分，一般得 10 分，不显著不得分。	20
		满意度（10分）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服务产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大于 90%，得 10 分；满意度每低于 2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立项目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等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 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资金 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明确。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
过程 (20分)	资金 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2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2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	2
	组织 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且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 (30分)	产出 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设备购置数与计划设备购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购置设备数量的实现程度。	设备购置完成率大于 90%，得 5 分，每低于五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设备质量合格数与实际设备购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设备购置产出	设备设施达到相关管理及行业标准，得 5 分；未完全达到相关管理及行业标准，得 3 分；未能达标不得分。	5
产出 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设备配置实际到位时间与计划到位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办公设备到位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规定时间及及时完成购买的，得 10 分；未能及时进行设备设施购买的，不得分。	10
产出 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计划资金作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成本执行结果	项目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没有超支，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30分)	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20分）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对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发挥的效益显著得 20 分，一般得 10 分，不显著不得分。	20
		满意度（10分）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服务产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大于 90%，得 10 分；满意度每低于 2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